

ワ 4
6640
97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纂蕙編輯

李太保總督蘇勳觀城方觀本同訂

凶禮五

荒禮

周禮地官大司徒十有一曰索鬼神

注鄭司農云索鬼神求廢祀而備之雲漢之詩所謂

廢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

劉氏彝曰鬼神雖幽能助陰陽以爲水旱札瘥者必索而祭之

春官凡以神仕者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致

地示物彪以禴國之凶荒

注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示物彪所以順其爲人與物也致人鬼于祖廟致物彪于壇壇蓋用祭天地之明日杜子春云禴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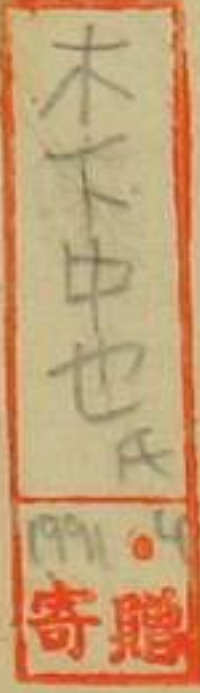
肆師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

注大故謂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禘

大祝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注天裁疫癘水旱也彌猶禱也禱祀社稷及諸所禱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 荒禮



既則祠之
以報焉

詩大雅雲漢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甯莫我聽

箋靡莫皆無也言王為早之故求于羣神無不祭也無所愛于三牲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會無聽聆我之精神而與雲雨 疏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是遺遇天災必當廣祭羣神皆用牲祭之天地五帝當用特牲其餘諸神或用太牢或用少牢三牲皆用故言無所愛于三牲也祭神又用玉器禮神之玉器自有多名言圭璧為其總稱以三牲用不可盡故言無愛圭璧少而易竭故言既盡

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

傳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 箋宮宗廟也為早故潔祀不絕從郊而至宗廟奠瘞天地之神無不齋肅而尊敬之言徧至也

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甯忍予

傳先正百辟卿士也 箋百辟卿士羣祀所及者今言無肯助我憂早先祖文武又何為施忍于我不使天雨 疏月令仲夏乃命羣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注云百辟卿士古之上公以下若句龍后稷之類彼以經無羣公之文故鄭注百辟之文兼羣公矣此則羣公與先正別文故以先正為卿士以下

蕙田案一至祭神祇鬼彪常時之祭也彌祀

社稷禱祠即詩所謂靡神不舉因災之祭也

又案列代因災禱祈百神之禮略見吉禮大

雩門可以參考今不復載

右索鬼神

周禮地官大司徒十有二曰除盜賊

注鄭司農云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

史氏浩曰傳曰牧民如牧羊當去其敗類者凶荒而除盜賊防其嚮聚為民害也

李氏景齊曰除盜賊必見于荒政者誠以盜賊于凶年為多盜賊不可不除然使闕救撫存之責未盡而遽欲除之則是罔民而已故散利薄征弛禁去幾凡

所以生養吾民無所不盡其至而彼猶為盜賊之歸則不得已而除之故荒政以除盜賊為末

高氏愈曰除盜賊謂徵循嚴警也

秋官士師若邦凶荒令糾守

注糾守備盜賊也

文獻通考熙甯元年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

民饑多盜繫囚眾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

視宿毫等州災傷又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

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

丘豐通考卷三十三 荒禮

二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

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于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馬氏端臨曰溫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此時所上今姑附此

蕙川案溫公所奏深得周官除盜賊之旨其云始于寬仁終於酷暴尤切中姑息之病

大學衍義補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

邱氏濬曰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踊正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眾多恐剛歲之不獲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饑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又未必殺耶聞粟所在草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劫奪自謂曰我非盜也迫于饑餓不得已耳嗚呼自晝攫人所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有罪于官囚之鳥駭鼠竊弄鋤挺以并游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勢必至饑窘必先榜示禁其劫奪論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眾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饑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

朱子奏救荒畫一事件狀訪聞諸州府村落已有強借劫奪之患此在官司固當禁約然亦須先示存恤之意然後禁其爲非庶幾人心懷德畏威易以彈戢若慢不加省待其生事然後誅鉏則所傷已多所費又廣況其不勝何患不生乞降指揮早撥上項錢數使如臣者得以奏承宣布徧行曉諭卽德意所孚固有以銷厭禍亂之萌矣然後明詔安撫提刑兩司察其敢有作過唱亂之人及早擒捕致之典憲庶幾姦民知畏不至生事

金史章宗本紀承安二年十二月諭宰臣今後水潦旱蝗盜賊竊發命提刑司預爲規畫

宣宗本紀興定五年九月以京東歲饑多盜遣御史大夫紇石烈胡失門往撫安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二月癸卯四川行省也速帶兒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宜加顯戮詔令羣臣議安童以爲強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命

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尸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發者罪同

杭州府志神宗十六年四月浙直饑民多迫脅借貸事聞命撫按嚴法懲警首惡以靖地方

明史神宗本紀神宗二十二年正月詔以各省災傷山東河南徐淮尤甚盜賊四起有司玩愒朝廷詔令不行

自今以安民弭盜爲撫按有司黜陟

右除盜賊

葉氏時禮經會元大司徒之于民既庶而又富之可謂得地利矣既富而又教之可謂得人和矣然而天時不常水旱爲沴則地利有所不能殖人和有所不足恃聖人有憂之是故爲之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不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散利貸種食也薄征輕稅賦也緩刑寬刑罰也弛力息徭役也舍禁山澤無禁也去幾關市無幾也省禮殺吉禮也殺哀節凶禮也蕃樂徹樂而弛縣也多昏殺禮而多昏也索鬼神而爲凶年禱也除盜賊而使良民安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不有以存恤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

四方矣民安得而聚哉周人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又曰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其拳拳于聚民可謂至矣而其存恤賑救之意又散見于六屬之中鄉師以歲時調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王命施惠司稼則均萬民之食而矧其急而平其興卽荒政之散利也司市凶荒則市無征司關國凶荒則無關門之征卽荒政之去幾也司徒救荒故言去幾司關禦暴故言猶幾均人凶札則無力征無財賦卽荒政之弛力也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膳夫大荒則不舉掌客凶荒則殺禮司服大荒則素服卽荒政之省禮也大司樂大荒大裁令弛縣卽荒政之蕃樂也士師若邦凶荒則令移民通財

糾守緩刑朝士若邦凶荒則令邦國都縣慮刑貶卽
 荒政之緩刑也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
 示太祝天裁彌祀社稷禱祠家宗人案宗人當作凡以神仕者以至
 日致天神人鬼地示物魁以禱國之凶荒卽荒政之
 索鬼神也六官之屬苟可以爲荒政之助者無不致
 其詳焉成周聚民之意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此
 十有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舍禁曰去幾固皆有以
 利民矣一以散利爲先則其關係民命尤急也利不
 散則民不聚雖有皆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
 實惠及民先王荒政以散利爲急蓋古者三年耕必
 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預爲先備以爲
 散利之地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無菜
 色者備先具也是以周人有倉人掌粟人之藏有餘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旅師則聚野粟平頒其興積
 施其惠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皆先爲之條
 也後世如梁之移民河東漢人之就食蜀漢亦得周
 人移民就穀之意發倉廩以振貧民遣使以振貸無
 種食者亦得周人明民施惠之意然皆可暫而不可
 常也獨一常平義倉之法有倉人藏粟旅師聚粟遺
 人委積之政誠可以爲荒政散利之助而後人不能
 遵守其法而推廣其意常平義倉之名存而實廢卒
 有水旱之變國胡以相恤哉上無以散其利下無以
 聚其民則有去而爲盜賊者矣盜賊方興乃相與講
 求其弭盜之策甚者必重法立威以求勝之不思禮
 義生于富足盜賊起于貧窮周人荒政以除盜賊居
 其末蓋亦甚不得已也鄭氏謂急其刑而除之則失

之矣且周人非不除盜賊也在司稽則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在士師則掌邦賊邦盜之成在朝士則凡盜賊殺之無罪在司厲則掌賊盜之任器貨賄在掌囚則守盜賊在掌戮則搏盜賊在司隸則帥其民而搏盜賊在環人則謀賊然此非凶荒之時其除之必急固宜也凶年盜賊益亦饑寒所迫耳何後世不求所以救凶荒之政而徒求其所以勝盜賊之術歟然則欲除盜賊者當如何曰自散利始

呂氏祖謙曰荒政十有二其目須當詳講一曰散利二曰薄征此兩者荒政之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已藏者既發之未輸者又薄之荒政之大綱既舉矣三曰緩刑四曰弛力緩刑謂民迫於饑寒不幸而有過失緩其辟以示哀矜

之意弛力者平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今則當用者亦弛之不用所以休息百姓五曰舍禁平時所謂山虞林衡皆有所掌至荒歲則徹藩籬恣民取之六曰去幾平時關防皆有幾察荒歲必要百物流通使天下商旅出於其市此救荒之要術也七曰省禮此則專理會荒政凡禮文之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八曰殺哀凡是喪紀之節一皆減損所謂不以死傷生專理會荒政九曰蕃樂時和歲豐所以與民共樂樂民之樂亦當憂民之憂所以荒歲不樂十曰多昏凶荒之年多是匹夫匹婦不能自保所以殺禮而多昏使男女自相保之義十有一曰索鬼神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是也十有二曰除盜賊前面說緩刑此說除盜賊此便是經權皆舉處既與民其憂

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人亦有伺變竊發者
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所以必以
除盜賊終之此止亂之道大抵聖人之經蓋通萬世
而可行者其條目固止於此然周禮之書六官分職
合之則有總散之則有所司其關節脈理皆自相應
只去大司徒上看未盡若徧考六官則荒政秩序可
見且如散利須攷大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
薄征須攷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攷司寇士師所
掌之刑它莫不然參觀徧攷然後可知

古今治平略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書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以治荒非待荒也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而治荒尚無功之功周先王肅又時若弭之密矣治溝浚澮禦之周矣嬰芽代犧鑿之素矣此皆未災而效兢非必十二政而後為救也必待政而救則司徒氏之聚萬民其法亦甚疎矣故周禮春官歲獻民穀之數家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至餘十年之食此量出入也常法也遺人掌鄉閭之委積以恤糶肥養孤老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數邦用稽民食食不能人二

聽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頒也常法也旅師泉府積三粟與敏不官者平糶而貸之此貴國服也常法也周惟先時而待法如此其詳且豫是以歲連豐穰溼潦無侵即燥潦不為災即為災不病民也水嘗不旱而以不濟告未嘗不饑而以此不害閭語曰三代而上有荒歲無荒民夫無荒民矣安所事荒政哉不特此也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指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上功不與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赤曰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古昔帝王遇災必懼凡事皆加減節貶損非獨以憂民之憂蓋亦以畏天之災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大裁則不舉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為然則凡所服之衣所乘之車凡百興作皆為休息此無他君民之分雖懸絕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以待哺垂于陸危瀕于死凶為人上者何忍獨享其奉哉至其喪荒之式見于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之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故敏散輕重之式未嘗講而侯甸采衛皆有餽遺不至穀價翔湧此弛張敏散之權所以不復究也至王政既衰秦餓乞糶于晉魯饑乞糶于齊歲一不登則乞糶于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而管子輕重諸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于上而已舉周官荒政一變為敏散輕重之權又豈復有及民之意哉

蕙田案以上統論周官荒政

周禮地官大司徒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救

疏民有凶禍者使相救助有禮物不備使明給之

陳氏傳良曰大利害大患難非百家所可禦必五百家然後足以相救水旱凶荒欲以相調又非五百家所能辦惟二千五百家則其地必闢必無皆水皆旱之理庶幾有無可以相通

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臧文仲曰務稽勸分注勸分有無相濟

蕙田案成周盛時民有常產無甚富甚貧之家然其中有餘不足勢莫能齊故周官教六行任恤居其二又於州黨之中示以相調相救之法以故天災流行而民不至有病饑者其厚民生而善民俗之意遠矣自任恤之教不講一有水旱賑恤所不繼不能無藉富人之捐輸不得已而勸之以賞格或行入粟納官之令亦權宜之一法也

漢書武帝本紀元狩三年秋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

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戾者具舉以聞

宣帝本紀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

成帝本紀永始二年二月乙酉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若更欲為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蕙田案此吏民入粟助賑賜爵之始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安漢

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

後漢安帝本紀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饑四月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桓帝本紀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宋書徐耕傳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饑耕詣縣陳辭曰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氓黎饑餒採掇存命聖上哀矜已垂存拯但饑罄來久困殆者眾米穀轉貴糶索無所方涉春夏日月悠長不有微救永無濟理不惟凡瑣敢憂

身外鹿鳴之求思同野草氣類之感能不傷心民糶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飧今以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爲偏祐此郡雖弊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並皆保熟所失蓋微陳積之穀皆有巨萬早之所弊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並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勵爲勸造之端實願掘水揚塵崇益山海縣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魏書宣武帝本紀延昌元年五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民

荒政考略唐肅宗時百姓殘于兵盜米斗至錢七千鬻糠爲糧民行乞食者屬路乃詔能賑貧乏者寵以爵秩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十二年七月詔以定州饑募人

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

冊府元龜後晉天福八年正月敕河南懷孟鄭等州管內百姓有積粟者仰均分借以濟貧下

宋史太宗本紀淳化五年正月詔諸州能出粟貸饑民者賜爵

真宗本紀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民有出私廩賑貧之者三千石至八千石第授助教文學上佐之秩

仁宗本紀慶曆四年五月詔募人納粟振淮南饑

至和元年四月詔京西民饑宜令所在勸富人納粟以振之

文獻通考治平四年河北旱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請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為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

積矣

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

充賑濟

宋史食貨志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義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比類施行

天學衍義補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邱氏濬曰膏爵非國家美事也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于救荒則是國家為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荒民間有積粟者輸以賑濟則定為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鹽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甯之時人爭積粟荒歉之歲民爭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文獻通考隆興二年淮民流於江浙十數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糶二千石萬畝以下糶一千石

宋史食貨志乾道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

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三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

孝宗本紀淳熙三年十月詔自今非歉歲不許鬻爵八年十一月以淳熙元年減半推賞法募民振糶文獻通考淳熙十年江東憲臣尤袤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為不信乞詔有

司施行

朱子上宰相書荒政之中有兩事焉其二曰速行賞典激勵富室蓋此一策本以誘民事急則藉之以爲一時之用事定則酬之以爲後日之勸旋觀今日失信已多別有緩急何以使眾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照會元降卽與推恩使已輸者無怨恨不滿之意未輸者有歆豔慕用之心信令旣行願應者眾則緩急之間雖百萬之粟可指揮而辦況是此策不關經費揆時度事最爲利宜而乃遷延歲月沮抑百端使去歲者至今未及霑賞而今歲者方且反覆卻難未見涯際是失信天下固足以爲今日之所甚憂而自壞其權宜濟事之策者亦今日之所可惜也與建甯傅守劄子糴杭之害前已陳之然千里之內

戶口不知其幾若必人人糴米而食之恐無以濟其勢須令上戶椿留禾米如前日之說儲備乃廣但所遇縣道官吏之說皆憚於此計蓋恐上戶見怨又慮見欺殊不知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夫富人之多粟者非能獨炊而自食之其勢必糴而取錢以給家之用今但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司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正使其間不無冥頑難喻之人然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其不從者俟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且慮其欺己而不敢爲哉似聞建陽之西已有自言於官願以家貲二百萬糴米以俟來歲之荒而以本價出之若果如此則人亦豈爲鬼爲魅全不可化者但患上之人先以無狀期之故強者視以

爲深仇而肆其凌暴弱者畏之如大敵而不復能以正義相裁二者其失均也

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一勸諭上戶請詳本軍立去帳式令鄉眾依公推舉約定所蔭客戶所糶米穀數目縣司略備酒果延請勸諭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可縱令胥吏非理騷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悉此意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其虛實量與增減如更詐欺抵拒卽具姓名申軍切待別作施行

文獻通考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霑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

都有司核實量之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戶必樂從從之

蕙田案勸捐之法惟此議最爲簡便易行

宋史理宗本紀淳祐六年秋七月泉州歲饑其民謝應瑞非因有司勸分自出私鈔四十餘萬糶米以振鄉井所全活甚眾詔補進義校尉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十五年二月勸品部富民出錢以贍貧民

金史食貨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

熙宗本紀皇統四年十一月壬辰立借貸饑民酬賞格食貨志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

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八月敕山東河北闕食等處許納粟補官三年十一月以有司言河州定羌民張顯孝友力田焚券已責又獻粟千石以賑饑棣州民榮楫賑米七百石錢三百貫冬月散柴薪三千束皆別無希覬特各補兩官仍正班敘

晉鼎傳鼎知大興府事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貞祐二年正月鼎以在京貧民缺食者眾宜立法振救乃奏曰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宜計所贍還官陞職以勸獎之遂定權宜鬻恩例格如進官陞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全活甚眾

蕙田案鬻恩之例為救荒權宜之策如無官者許入仕有位者許遷職所以獎其好善樂施之誼此於民有濟而於理亦無害也至如

丁憂人應舉求仕之類名教所關不容假借啟一時之倖門壞百世之公義所得者少所失者多矣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五月以平陰縣尹馬欽發私粟六百石贍饑民又給民粟種四百餘石詔獎諭特賜西錦五端以旌其義

武宗本紀天德十一年閏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詔富家能以私粟賑貸者量授以官

英宗本紀至治三年正月曹州禹城縣人邢著程進出粟以賑饑民命有司旌其門

食貨志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歷三年內外郡縣亢旱為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為三等令其富實民戶依例出

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仁讓封父母者聽錢穀官考滿依例陞轉夫人粟補官雖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

蕙田案入粟封贈父母之例始此

文宗本紀至順二年正月大名魏縣民曹革輸粟賑陝西饑旌其門五月益都路宋德讓趙仁各輸米三百石賑膠州饑民九千戶中書省臣請依輸粟補官例子官從之

順帝本紀至元二年十二月江州諸縣饑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為息約年豐還之民不病饑慶元慈溪縣饑遣官賑之

至正五年四月汴梁濟南邵州瑞州等處民饑賑之募富戶出米五十石以上者旌以義士之號六月廬州張順興出米五百餘石賑饑旌其門

紀事本末宣德五年江西淮安饑吉水民胡有初三陽民羅振出穀千餘石賑濟命行人齎璽書旌為義民復其家

杭州府志景泰五年七月浙江按察司副使羅篚奏勸民出粟賑濟篚因杭州荒歉乞準照江西例勸民出穀一千六百石以上者給冠帶千石以上者旌異之百石者免役已冠帶者八品以上三百石從七品以上至正六品六百石俱陞一級不支俸等事奏下戶部請如其言從之

成化十二年冬十二月巡按御史呂鍾定擬救事宜奏略曰一民間無礙子弟有願納米充吏者都布按三司

一百石各府并運司七十石司府經歷司理問所斷事
司各縣并有品級文職衙門五十石雜職衙門三十石
俱先查勘考試相應于缺糧倉分納米完日零次撥充
俟豐年有積則止一閩中浙江見在不係存積鹽課一
十五萬引每引米三斗五升于沿海缺糧倉分上納以
是歲八月風潮雨水泛溢故有是請

明會典嘉靖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
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
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
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
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于本家
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準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
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

鄰近州縣不得閉糶 十年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

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其餘
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
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為義門若民家有能自收
養遺棄子女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觀承案貸富人粟以賑民而免其雜徭以為
息此即周官國服為息之意也豈有取利二
分之說哉青苗取民正是名同而實異者不
得因此以病周官也

右勸分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注移民辟災就
賤其有守不可

移者則輸之粟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
疏移民通財此謂兩事移
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蓄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

王氏昭禹曰移民若梁惠王移其
民於河東通財若晉饑秦輸之粟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三 荒禮

三

高氏愈曰大司徒荒政惟通財之道最為廣遠或以上之財利通之民或以民間之利自相通或以遠近之利相為通得通財之術而先王救荒之道其幾矣

蕙田案此止云通財不及散利去幾者言通財則散利去幾之政在其中矣

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

注就穀就都部之有者

鄭氏鏐曰梁惠王移民就粟孟子譏之何耶蓋周官之民有田以耕其饑偶出于天時之水旱而已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凶歲則移民是為無政

秋官士師若邦凶荒則令移民通財

蕙田案移民通財不在荒政十二之內而大司徒令邦國移民通財獨居舍禁弛力薄征緩刑之先士師若邦凶荒令移民通財則居糾守緩刑之先蓋散利以下荒政經常之法也移民通財必斯地所聚之財不足以贍斯民之急而後行之則荒政權宜之法也法雖出於權宜而其為利于民則甚大故周禮屢

及之荒政主于聚萬民移民而使之不失其所民雖散猶不散也自移民之法不講民之流移在外者遂以失所或致生變故列代所載安集流民之事俱附見于此

春秋隱公六年左氏傳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于宋衛齊鄭禮也

莊公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左氏傳禮也

國語魯語魯饑臧文仲言于嚴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

吾子請之其為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于敝邑饑饉薦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其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春秋僖公十三年左氏傳晉荐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平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平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

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十四年左氏傳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于怨而厚于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讐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十五年左氏傳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餽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

定公五年左氏傳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穀梁傳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

蕙田案齊桓葵邱之會申遏糴之禁而春秋所載告糴歸粟之事列國時或有之蓋周官通財之教猶未遠也

孟子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注言凶年以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此救民也察

朱子曰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狗彘得以食人之食至于民餓而死猶不知發則其所移特民間之粟而已

漢書高祖本紀三年六月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景帝本紀元年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陬無所農桑穀蓄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本紀建元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饑人相食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

食貨志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于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稟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迺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于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武帝本紀元鼎二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為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其之今水潦移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

元帝本紀初元元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

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流亡罷安定
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
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于長安
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後漢書章帝本紀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自牛疫已
來穀食連少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
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貫與田器
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樊準傳永元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饑困準上
疏曰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
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
尤困乏者徙置荆揚熟郡旣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

安其所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畱富人守其
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願以臣言下
公卿平議太后從之

和帝本紀永元六年三月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
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
更賦十五年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
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安帝本紀永初元年九月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
濟陰陳畱梁國陳國下邳山陽七年九月調零陵桂
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
廬江九江饑民

晉書食貨志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
千人佃上邽

魏書明元帝本紀神瑞二年帝以饑將遷都于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于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畱農者

孝文帝本紀太和十一年七月詔曰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畱所在開倉賑恤九月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饑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欲令去畱得實賑貸平均然迺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由本部不明籍貫未實廩恤不周以至于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

東陽王丕傳文明太后引見公卿于皇信堂太后曰京師早儉欲聽饑貧之人出關逐食如欲給過所恐稽延時日不救災窘若任其外出復慮姦良難辨卿

等可議其所宜不議諸曹下大夫以上人各將二吏別掌給過所州郡亦然不過三日給之便訖有何難也高祖從之四日而訖

宣武帝本紀延昌元年四月戊辰詔河北民就穀燕恆二州辛未詔饑民就穀六鎮

周書武帝本紀建德三年十月詔蒲州民遭饑乏絕者令向郿城以西及荊州管內就食

隋書食貨志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準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舊唐書高宗本紀咸亨元年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饑乏關中尤甚詔令任往諸州逐食仍轉江南租米以賑給之

永隆二年

是年改元開耀

八月河南河北大水許遭水處往江淮

已南就食

冊府元龜開元十四年十一月詔曰近聞河南宋沛等州百姓多有沿流逐熟去者須知所詣有以安存宜令本道勸農事與州縣檢責其所去及所到戶數奏聞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十五年河北饑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

冊府元龜後周廣順元年八月契丹瀛莫幽州界大水饑饉流散襁負而歸者不可勝計比界州縣亦不禁止太祖愍之詔沿邊州郡安卹流民仍口給斗粟前後繼至數十萬口

宋史太祖本紀乾德二年四月靈武饑轉涇粟以饗

開寶六年二月曹州饑漕太倉米二萬石振之

太宗本紀雍熙二年三月江南民饑許渡江自占

王圻續通考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司言契丹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朕赤子可賑救之

文獻通考慶曆八年河北大水民流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儲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于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

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又萬餘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得食粥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彌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富弼乞分給河北流民田土劄子臣昨在汝州竊聞河北流民來許汝唐鄧州界逐熟者甚多臣以朝廷前許請射係官田土後卻不令請射盡須發遣歸還本貫臣訪聞流民心難發遣得回既已流移至此又卻不得田土徒令狼狽道路轉見失所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立便往州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或發遣情願人歸還本貫或放令前去別州或相度口數給與民田土或自令樵漁採捕或計口支散官粟諸般救濟庶幾稍可存活內只有給田一項違著朝

廷後來指揮比欲奏候朝旨又爲流民來者日益多深恐救卹稍遲轉有死損遂且用上項條件施行去後方具奏聞尋準中書劄子奉聖旨一依奏陳事理其後來者卽教不得給田候春暖勸諭令歸上路後方知其餘州軍所到流民不拘新舊並只用元降朝旨盡不許給與田土臣其時以急于赴召不及再有奏陳自襄城縣至南薰門其六程臣見緣路流民大小車乘及驢馬馱載以至擔仗等相繼不絕臣每逢見逐隊老小一一問當及令逐旋抄劄子只路上所逢者約其六百餘戶四千餘口其逐州縣鎮以至道店中已安下臣不見者并臣于許州驛中住卻一日路上之人臣亦不見者比臣曾見之數恐又不下二百戶二三千口都計約及八九百戶七八千口其

前後已過并今未來及有往唐鄧萊州等處臣所不見者又不知其數多少扶老攜幼纍纍滿道寒饑之色所不忍見亦有病而死者隨卽埋于道傍骨肉相聚號泣而去臣親見而問得者多是鎮趙邢洺磁相等州下等人戶以十分爲率約四五分並是鎮人其餘五六分卽共是趙州與邢洺磁相之人又十中約六七分是第五等人三四分是第四等人及不濟戶與無土浮客卽絕無第三等已上之家臣逐隊徧問因甚如此離鄉土遠來它州其間甚有垂泣告者曰本不忍拋離墳墓骨肉及破壞家產只爲災傷物貴存濟不得憂慮餓殺老小所以須至趁斛斗賤處逃命又問得有全家起離來更不歸者亦有減人口暫來逐熟候彼中無災傷斛斗稍賤卽卻歸者亦有去

年先令人來請射或買置田土稍有準備者亦有無準備望空來者大約稍有準備來無一二餘皆茫然並未有所歸只是路上逐旋問人斛斗賤處便去臣竊聞有人聞于朝廷云流民皆有車仗驢馬蓋是上等人戶不是貧民致朝廷須令發遣卻歸本貫此說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爲詞不曾親見親問但知卻有車乘行李次第頗多便稱是上等之人臣每親見有七八輛大車者約及四五十家二百餘口四五輛大車者約及三四十家一百餘口一兩輛大車者約及五七家五七十口其小車子及驢馬擔仗之類大抵皆似大車並是彼中鄉村相近鄰里或出車乘或出驢牛或出繩索或出揜蓋之物遞相併合各作一隊起來所以行李次第如上等人戶也今旣是貧窮之

家決意離去鄉土逃命逐熟而朝廷須令發遣卻回必恐有傷和氣臣亦曾仔細說諭云朝廷恐你拋離鄉井欲擬發遣卻歸河北不知如何其丈夫婦人皆向前對曰便是死在此處必更難歸兼一路盤纏已_{有次第}如何歸得除是將來彼中有可看望才有歸者也此已上事便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爲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究之人不同簿尉幕職官畏懼州府州府畏懼提轉提轉畏懼朝省而不敢盡理而陳述或心存諂佞不肯說盡災患之事或不切用心自作鹵莽申陳不實者萬不侔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京西一路如流民到處且將係官荒閒田土及見佃人占剩無稅地土產有心力廉公官員四散分俵各令住佃更不得逼逐發遣卻歸河北其餘或與人家作

客或自能樵漁採捕或支官粟計口養餉之類更令中書檢詳前後條約疾速嚴行指揮約束所貴趁此日月尙淺未有大段死損之人可以救卹得及富弼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行移當司昨爲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于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紮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尙恐流民失所尋出揭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與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于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于逐耆耆令者長置厯受納于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圖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自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

斛米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饑餓死損須至
令上項五州一例于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
勸諭到斛斗救濟饑民者一請本州纔候牒到立
便酌量逐縣者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十耆或五
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于見任并
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
行止清廉幹當得事不過犯官員仍勘會所差官員
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
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
所管耆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
分計會縣司書時將在縣所收贓罰錢或頭子錢并
取遠年不用故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
號空歇雕造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歷

子頭各于歷子後黏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
令本縣約度逐耆流民家數分劈歷子與所差官員
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點檢抄
劄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數目當
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歷子
一道收執照證準備請領米豆即不差委公人耆壯
抄劄別致作弊虛偽重疊請卻歷子一指揮差委
官抄劄給歷子時仔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
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
販春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
劄姓名給與歷子請領米豆一應係流民雖有屋
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刈柴草日逐求口食人等並
盡底抄劄給與歷子令請領米豆一應有流民老

小羸疲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討乞丐安泊
居止不然等人委所差官員擘畫歸著者分或神廟
寺院安泊亦便出給厯子令請米豆不得謂見難於
拘管輒敢遺棄卻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一應係土官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等
仰抄割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別不是虛偽亦各依
厯子令依此請領米豆 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于
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割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
厯子 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已上每人日支一
升十五歲已下每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
給仍厯子頭上分明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
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費更不臨時旋計者 一緣
已就民抄割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

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厯子請領 一逐
官如管十耆卽每日支兩耆逐耆并支五日口食候
五日支遍十耆卽卻從頭支散所費逐耆每日有官
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耆者卽將耆分大者每日支
散一耆耆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次支
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有村莊剩出曉示及
令本耆壯丁四散各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
明開說甚字號耆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
先到所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纔候
支絕一耆速往下次合支耆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
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途凍露 一指揮差管
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耆分遙遠第
一等戶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遙遠卽勒耆壯

量事圖那車乘般赴本耆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
室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耆之內流民盡得
就近請領 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割籍定給散流
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仔細
點檢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偽
立便給與厯子據所到口分起請如有已得厯子流
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畫時令流民將原給厯子于監
散官員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卻厯子並仰量
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印給厯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逐耆盡各均勻納下斛斗切慮流民于逐耆安
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耆分酌量人數發
遣趨併于少處耆分安泊令逐耆均勻支散救濟若
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即趨併別耆斛斗就

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一州縣鎮城郭
內流民若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
割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厯子每一度併支五日米
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一
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仍請委通判或選差清幹職
官一員往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
官吏仍點檢逐耆元納并逐官支散文厯一依逐件
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所支散米豆處仔細體問流
民所請米豆委的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
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剋流民合請米豆不
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充替訖申
當司不得蓋庇 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
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宜于省倉斛斗內

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斛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緊切催
促不得闕絕支借因誤流民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
道手分斗子各一名隨行幹當仍給升斗各一隻乃
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
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
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并旨壯等及流民內有
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
施行 一權差官每月于前項贓罰錢內支給食直
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已有
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揭文示
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
行 一纔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徧詣逐州逐
縣逐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

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逐州
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收逐
官收執照會施行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
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
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
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指揮出
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
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各道店不得要流
民房宿錢 右具如前事須各牒青淄濰登萊五州
候到各請一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訖報所有當司
封去帖牒如右剩數卻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富弼救濟流民劄子臣復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過
流民事件今節略編作四冊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

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遂釀于民得粟十五萬
斛只令人戶就本村者隨處散納貴不傷士民又先
時已于州縣城鎮及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
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厯厯各有號使
不相侵欺仍厯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台給物數令官
員詣逐廂逐者就流人所居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
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
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以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
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遺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
人此是以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于城中煮
粥使四遠饑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
或得或不得悶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
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徧曉示五州人民

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恡一任
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
地主甯非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泊
性命其利害皎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從一萬餘人
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
生全傳云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蕙田案古今救濟流民之法以富鄭公爲第
一觀其指揮行移極簡要又極周密可云才
大而心細矣

宋史仁宗本紀皇祐二年三月詔兩浙流民聽人收養
華政考略滕元發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
爲備百姓安之次年大稔會淮南京東皆大饑元發召
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

汝矣吾得城外廢營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老者休民至如歸上遣工部郎中王右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右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萬人云

元發爲倡義富戶計田百畝出穀十石籍得米二萬有奇爲粥以濟其病弱者督令醫治強可任工役者使營舍學宮所活五六萬人四方聞風歸之如市

邢氏爾光曰滕達道之處流民大富類鄭公富散而不擾滕聚而能整皆可法也

宋史甯宗本紀嘉定二年六月命江西福建二廣豐稔諸州糴運以給臨安仍償其費

王圻續通考嘉定十七年袁甫道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粥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

之策惟日散處其民於下而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軼入金壇若宣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逃亾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尙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閩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粥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供

之數或撥俸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
或請團給則彼此當聯絡為一體而所謂團給者又不
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伎藝者食其業其間
有為士者則散於庠序為商者則使之買遷心有所繫
而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
要在督府制闕以及總漕諸司為之領袖而已是故民
貴乎分而權貴平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其綱者正
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
甚

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春正月詔兩淮荆襄之民避
地江南沿江州縣間有招集振郵尚慮恩惠不周流離
失所江陰鎮江建甯太平池江興國鄂岳江陵境內流
民其計口給米期十日竣事以聞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三年二月上謂宰相曰灤州饑民
流散逐食甚可矜恤移于山西富民贍濟仍于道路計
口給食三月詔臨潢漢民逐食于會甯府濟信等州十
三月詔流民未復業增限招誘 二十八年十一月詔
南京大名府等處避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
仍量地頃畝給以耕牛

章宗本紀明昌三年七月敕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
恐難遽得食必有饑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
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養之限
以兩月其粟充秋稅之數

宣宗本紀貞祐三年四月諭田琢留山西流民少壯者
充軍老幼者令就食于邢洺等州欲趣河南者聽
興定五年八月上諭樞密河北艱食民欲南來者日益

多速令渡之母致殍死

元史食貨志中統二年遷曳捏卽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

世祖本紀至元七年八月諸王拜答寒部曲告饑命有車馬者徙居黃忽兒玉良之地計口給糧無車馬者就食肅沙甘州二十四年閏二月以女直水達達部連歲饑荒移粟賑之二十五年七月諸王也真部曲饑分五千戶就食濟南

續文獻通考洪武七年詔各處人民流移願歸或身死地下老幼還者聽從其便鰥寡篤廢之人貧難存活者有司勘實官給衣糧養贖

通紀會纂永樂三年山西民饑流徙至南陽諸郡不下十餘萬口有司軍衛各遣人捕逐民死亡者多上諭夏

原吉曰民饑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今乃驅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卽遣官加意撫綏發倉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有捕治者罪之

先憂集成化初陝西至荆襄唐鄧一路皆長山大谷綿亘千里所至流連藏聚爲梗劉千斤因之作亂至李鬍子復亂流民無慮百萬都御史項忠下令有司逐之道死者不可勝計祭酒周洪謨憫之乃著流民說略曰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于荊州南雍遂并於襄陽迄今千載甯謐如故此前代處置得宜之效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役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李賢深然其說

至成化十一年流民復集如前賢乃援洪謨說上之
命右副都御史原傑往蒞其事傑乃徧歷諸郡縣深山
窮谷宣上德意延問流民父老皆欣然願附籍爲良民
於是大會湖陝河南三省撫按合謀僉議籍良得十二
萬三千餘戶皆給與閒曠田畝令開墾以供賦役建設
州縣以統治之遂割竹山之地置竹溪縣割鄖津之地
置鄖西縣割漢中洵陽之地置白河縣又陞西安之商
縣爲商州而析其地爲商南山陽二縣又析唐縣南陽
汝州之地爲桐柏南台伊陽三縣使流寓土著參錯而
居又卽鄖陽城置鄖陽府以統鄖及竹山竹溪鄖西房
上津六縣之地又置湖廣行都司及鄖陽衛於鄖陽以
爲保障之地經畫已定乃上言民猶水也水之就下猶
民之秉彝而好德也曩脅從之黨豈皆盜耶設若置立

州縣簡任賢能輕徭薄稅先以羈縻其心佩犢帶牛漸
以化成其俗則荆榛疆土入貢於版籍之間反側蒼生
安枕于閭閻之下撫安之策莫良於此因妙選賢能薦
爲郡邑守復慮新設郡縣漫無統紀薦御史吳道宏代
已任總治三省上悉從之擢道宏大理少卿撫治三省
八府州縣進傑右都御史尋遷南京兵部尚書漢南諸
郡縣之民間之莫不流涕皆爲立祠焉
涿化篇成化二十一年詔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全
家逃往隣境南山漢中徽州商洛湖廣荆襄四川利順
等處趁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司府州縣
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加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
候麥熟官爲應付口糧復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不許
料擾及追逼私債

宏治十七年令撫按安嚴督所屬清察地方流民久住
成家不願回籍者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
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

陳氏芳生曰民之得免於流與夫既流而得還其利害不啻什伯也當民之未
流有以賑撫之使之得免於流與夫流之後欲以招徠之使之復還其舊其繁
簡難易尤不啻什伯也然而民之不免於流當事者必待民之既流而始以勞
來還定安集見功告由於預防之道未得也古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
耕必有三年之蓄誠得循良有司平時預為講求事事為生民計久遠不為竭
澤之漁不為速化之術而上下交孚不以深文為之掣肘使得專心致志如保
赤子者十年二十年如此而吾境中縱或間有一二年之水旱當必不至于流
亡又何必問所以撫流民哉設或未然而前乎我久矣泄泄從事其為上下左右
者於民生休戚皆漠然無與于己既已釀成流亡之局而忽又繼之以水旱而
我適當其時不能禁民之不流又或者隣邑降郡偶有一二年方數百里千餘
里之饑饉彼不能使其民之不流而我又何能禁其流民之不
至於此則凡所以綜理而撫綏之者不可不早為之區畫矣
入學衍義補邱氏濬曰人生莫不戀土非甚不得已不肯舍而之他也苟有可
以延性命度朝夕孰肯捐家業棄墳墓扶老攜幼而為流浪之人哉人而至此
無聊其矣夫有土此有民徒有土而無民亦惡用是土為哉是以知治本者恆
於斯民平居完聚之時預為一旦流離之慮必擇守令必寬賦役必課農桑汲
汲然惟民食之為急先水旱而為水旱之備未饑饉而有饑饉之備此無他恐
吾民之一旦不幸無食而至于流離也夫蓄積多而備先具則固無患矣若夫
不幸蓄積無素雖有蓄積而連年荒歉請之官無可發勸之民無可貸乞諸隣
無可應將視其民坐守枵腹以待斃乎無亦聽其隨處趁食以求生也然是時

也赤地千里青草不生市肆無可糶之米旅店無充饑之食民之流者未必至
所底止而為途中之殍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家設若不幸而有連年之
水旱量其勢必至饑饉則必豫為之計通行郡縣察者有無蓄積於是量其遠
近多寡或移民以就粟或轉粟以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糶不
幸公私之絕計無所出知民不免於必流則亟達朝廷豫申會府多遣官屬分
送流民縱其所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官庾之見儲官為給散不責其償借
富民之餘積官為立券估以時值此處不足又聽之他既有底止之所苟足以
自存然後核其老壯強弱老而弱者留于所止之處壯而強者量給口糧俾歸
故鄉官與之牛具種子趁時耕作以為嗣歲之計待歲時可望然後撤擘以歸
如此則民之流移者有以護送之使不至於潰散而失所有以節制之使不至
於劫奪而生亂又有以還定安集之使彼之家室已破而復全我之人民已散
而復集是雖所以恤民之災患亦所以弭國禍亂也臣嘗因是而論之周宣王
所以中興者以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
崩離析者以六郡若饑流民入于漢川者數萬家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
亂也然則流民之
關係亦不小哉

蕙田案明之亡亡于盜賊盜賊之興由於饑
僅薦臻民流移于四方而有司莫為之區處
也民莫不安土而重遷非計無所出誰肯舍
其鄉井廬墓棄其親戚故舊而轉徙于外者
惟其官吏無可告訴比鄰無可假貸束手待

斃朝不及夕始不得已而為趁食之舉倘所
在長吏有富彥國滕達道其人者為之計口
而賑給分地而安插俾有更生之樂而無離
散之苦則流民皆良民也不然而進無所往
退無所歸弱者有轉死而已耳強者有劫奪
而已耳大盜因之亡不旋踵揆厥所由固人
事之失也邱瓊山生于有明全盛之時而於
周宣晉惠興亡之故反覆指陳如此後百餘
年其語卒驗可謂能遠慮者矣

右移民通財

呂氏祖謙論荒政荒政條目始于黎民阻饑舜命棄
為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于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
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其荒政制度不可攷

及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其詳又
始錯見于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謂荒政以三十年
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遇歲有不登為人主者
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于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
厄窮為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
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平糴
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
曰喪荒之式又遣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
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賑饑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
式未嘗講侯甸采衛皆有饋遺不至于穀價翔踴如
弛張斂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
秦饑乞糴于晉魯饑乞糴于齊歲一不登則乞糴于

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
無慮百干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于君上已
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
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啟姦民幸凶
年以謀禍害民轉死于溝壑至此一切急迫之政五
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
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同且如
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爲王道
秦漢以下卻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于江南
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
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
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
元宗溺于苟安不出長安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

所謂苟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
國用須必世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
士如李悝之平糴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
年出之賑饑此又思其次之良規到得平糴之政不
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
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
各安其居不至于流散各有以自生養至于移民移
粟不過以饑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
下者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
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
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
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
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

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
又不得已而爲糜粥之養隨所遇之時就上而措置
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
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
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
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
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
處流民于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
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于其間又如趙清獻公
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此一條亦是可行
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之自此推之不止
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于今者大抵
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

今則但舉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
目尤須講求自李愷平糴至漢耿壽昌爲常平倉元
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遂爲定制仁宗之世韓魏
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
孤獨慶厯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又有廣惠廣濟倉賑
恤所以仁宗德澤洽于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荆公用
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爲錢變而爲青
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雖得
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
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

朱子與王漕齊賢書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則不過視
部內被災之郡使之實檢放捐逋租寬今年夏秋二
稅省限各展一月具以條目言之于朝而其可直行

者一面行下然後謹察州縣奉行之勤惰得失而誅賞之使愁嘆無聊之民猶復有所顧藉而不忍肆其猖狂悖亂之心以全其首領保其家族靖其鄉閭此則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務也此外則視荒損尤甚之鄉使之禾米得人而不得出有餘之處則許其通融糴販稍勸富民平價出糴勸民廣種大小蕎麥荀芋蔬菜之屬以相接續其貧甚者使更互相保而別召稅戶保之借以官本收成之後祇納元錢亦一助也此等爲災傷甚處乃行之想亦不至甚多也

宋子語類自古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或說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取出之數不節不可黃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

人如糴米賑饑此固是但其人則做這事亦將有不及事之患曰然 嘗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于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 賑饑無奇策不如講求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

王氏廷相答李獻忠救荒書堯湯水旱民無菜色由備預有素荒無事于救也成周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其次矣以後世苟且之政視之亦邈乎不可及者故曰救荒無善政蓋民之食至于荒歉勢危迫矣安得從容和平之意行之伏承執事以救荒事宜下詢敬疏其古今所可通行者數條用備採擇惟教之當夫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猶照舊貫追徵稅糧

是已病羸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斃故流殍載塗間
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稅宜爲先計一也荒年不
足者多係貧下之戶豪族大家必有蓄藏若勸諭之
法不行使官司米斛不多雖有銀錢無所糴買亦將
無以受實惠矣故立勸賞約束如冠帶義民之類令
之輸穀助荒以續官司不及二也穀少則價貴商賈
細民貪利必輦賤處之穀以售于荒歉之鄉若官司
惡其貴而減其值則商賈聞風不來穀無由至爲害
大矣當出榜禁諭甯許有增不許有減則諸處商穀
必爲輻輳價不減而自平矣三也民既流聚他所若
無處置之法則止棲無依必至困極爲盜豐荒之民
俱斃矣富鄭公在青州河朔之民流來日眾公乃使
之散入林落坊村釋寺及公私室屋各隨所宜居之

得公私粟二十餘萬斛計以簿書約以日期出納之
詳一如官府比麥熟遣歸得活者數百萬口此處置
流民于豐稔之州四也細民豐收之年公私尚多逋
欠況此饑憊焉能還償可逐處出榜禁革但係公私
一切逋債俱爲停止無得催逼以致流亡五也賑濟
之法貴在貧者蒙惠使主者不得其人則吏胥作弊
戶籍無實富者有盈釜之資而貧者有赤手之嗟矣
故當選委才能之官以主其事使在籍皆貧下之人
而在官吏胥之徒不得肆其奸則濟荒雖無善政
而亦稍爲得法六也荒歲已矣及今田禾有望亦可
安集但百姓業已缺食焉得種子可于口食之外再
有牛具穀種之給使本鄉有所顧戀不至盡爲溝壑
之瘠七也大抵救荒之策先王三年九年農有餘積

上也平糴常平義倉社倉預備之政次也移民就食
糶哺糜粥下也今所請教雖非預備之善亦隨事措
處之法救荒之論不可不講者但即今三月將屆田
野之外菜芽木葉皆可採食若銀米散賑得宜再有
牛具種子之給未流者必不輕離鄉土而已流亡者
亦聞風而歸矣其餘後時緩不及事者不必講可也
林希元荒政叢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
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
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飯粥疾病貧民急醫藥起
病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
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
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
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

文戒遣使

書簾緒論賑恤篇歲獲大有家用平康不惟民之幸實令之幸一罹災歉何事
不生若流離若割奪若死者相枕藉啼飢連阡陌豈非令之責哉故不幸而疫
癘倏興則當遣吏抄割家數人口命醫給藥支錢付米其全家在寢者官為庸
倩丐徒看值每日兩次點察其因病不救者官為辦給函木仍支錢與之津送
或不幸而盜賊總發則當下都申嚴保伍每五家為一甲五小甲為一大甲保
長統之有警則鳴榔集眾協力勦捕捕到則官支犒賞激厲其餘若乞兵防拓
若出榜撫諭皆當隨宜行之其有水火災人民離散者當稟白州郡借貸錢
米入各以若干米給之若干錢貸之使之整理室廬興復生業不曠則各目編
白不被害上戶量物力借貸併與貸給齊民計其一月之後日償若干官即以
其所償者償之上戶償之州家此策不虧官而便民最為盡善若但知賑給則
恐如曾南豐所謂相率日待二升之虞于上勢不暇乎他為吾恐官之所給無
已時而民之不復業如故也其有旱澇傷稼民食用艱者當勸諭上戶各自負
給其農佃直至秋成計貸過若干官為給文墨仰作三年償本主其逃遁通負
者官為追督懲治蓋田主資貸佃戶此理當然不為科擾且亦免費官司區處
官之所當慮者只市戶耳卻以官錢貸米舖戶令其往外郡邑販米出糶但
要有米可糶卻不可限其價直米糶輻輳價自廉平雖無待開廣惠倉可也
徐氏乾學曰荒政之禮在備於未荒之時及其已荒而救之則有移民移粟散
財止糶之術而已然猶勝于未備也天時不常水旱為沴氣數使然而君相則
默有以轉移之周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皆所以賑救而存恤之者
為臨事之具也至其先事而預防者則有倉人廩人遺人旅師諸職及冢宰餘
一餘三諸制猶未也明政刑以先其致薄稅斂以寬其力又有保息六以養之
曰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安富有木俗六以安之曰敬宮室族墳墓聯兄弟
睦師儒聯朋友同衣服又以土會之法辨地之所生使民之阜其財為不賈施
十有二教以順其所安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以陰

禮教親則民不怨以樂教和則民不乖以儀辨等則民不越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以刑教中則民不越以善教恤則民不怠以度教節則民知足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先王所以養之教之者如此其至也及一旦有方一二千里之水旱則臨事之備者自家宰以下至丞簿百執事自畿輔省會以及僻壤下邑無不隨位隨地隨時隨事而一一預圖軫恤之必求至於精詳切當而無遺憾則古人之成法具在變而通之以盡利焉以吾素所善辨者應之而有餘裕矣又何荒年之足慮是在父母斯民者加之意而已

右統論荒政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一

內廷供奉禮部侍郎曾纂舊編

李保德督纂都禮部城方觀承訂

右春坊右贊善趙鏗大昕
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錫
參校

凶禮六

札禮

蕙田案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蓋以疫癘之生多在災傷之後故以荒禮包之至如大司徒膳夫司服則以大札與大荒對言大司樂以大札與大凶對言朝士小行人凡以神仕者以札喪與凶荒對言是二禮未可合而為一今別為札禮繼荒禮之後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

薄征緩刑註大札大疾病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一 札禮

秋官朝士若邦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

疏此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札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禮

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

天官膳夫大札則不舉

春官司服大札素服

大司樂大札令弛縣

凡以神仕者以禴民之札喪

漢書成帝本紀河平四年三月癸丑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哀帝本紀綏和二年秋詔曰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

錢人三千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疾疫者舍空

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

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

後漢書安帝本紀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

或坼裂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

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

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

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為收斂之

桓帝本紀建和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

仍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

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

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于官塋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
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
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

蕙田案漏澤園之設蓋昉于此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
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
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永康元年秋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溺死者
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
穀食稟人三斛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
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唐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四月卽皇帝位十月詔浙江

水旱百姓重困民疫死不能葬者爲瘞之

文宗本紀太和六年五月給民疫死者棺十歲以下不
能自存者二月糧

冊府元龜太和六年五月詔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
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
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

宋史仁宗本紀天聖七年河北水瘞溺死者給其家緡
錢

明道二年二月詔江淮民饑死者官爲之葬祭

皇祐元年二月以河北疫遣使頒藥

至和元年春正月詔京師大寒民多凍餒死者有司其
瘞埋之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疫二月詔民有疫
死者蠲戶稅一年無戶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八月賜被水諸軍米遣官視軍民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賜其家緡錢葬祭其無主者曾鞏越州趙公救苗記熙甯八年吳越大旱明年春大疫知越州趙公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宋史徽宗本紀崇甯三年二月丁未置漏澤園

食貨志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幾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

數爲殿最諸城砦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漏澤園

蕙田案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稱無服之喪以畜萬邦先王之於民有死喪而無告者必思所以瘞埋之故孟春有掩骼埋胔之令不獨大札爲然也漏澤園之設其亦猶行古之道乎顧甯人曰漏澤園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

食貨志政和二年詔參考元豐舊法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本紀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復置漏澤園

食貨志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旣爲之衣食以振其饑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于戈甲斃于

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為常甯宗本紀嘉定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壬戌出內庫錢十萬緡為臨安貧民棺槨費

明會典永樂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當立戶當差

右札禮

裁禮

蕙田案凶禮之目自喪荒而外即云以弔禮哀禍裁論裁之一字所包本廣日月薄蝕天裁也山川崩竭地裁也水旱疾疫人裁也鄭

注禍裁惟以水火當之以邦交相弔之禮惟遭水火則有之其餘不聞有弔也至於祈禳殺禮則凡遇裁變皆當行之今輯經傳所載為裁禮而救日月伐鼓之儀亦附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弔禮哀禍裁注禍裁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廢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詩之士一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易氏被日神所崇謂之禍天所毀謂之裁

天官膳夫天地有裁則不舉注天裁日月晦食地裁崩動也

春官司服大裁素服注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令去樂注傀猶怪也去

樂藏之也

大裁令弛縣注弛釋下之弛上文去樂據廟中時縣之樂去而藏之此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其縣而作互文以見義也

秋官掌客凡禮賓客禍裁殺禮

蕙田案此四條因裁貶損之禮

春官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注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

禱日禱得求曰祠謂曰禱爾于上下神祇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國有禍裁則

亦如之注謂有所禱祈

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注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

司巫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恆注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處以待命也元謂恆久

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按視所施為

女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注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動神靈也

蕙田案此三條因裁祈禳之禮

春秋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注注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公羊傳大災

者何大瘠也注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大瘠者何痢也注痢者民疾疫也何以

書記災也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蕙田案公羊以災為瘠恐非理蓋春秋之例

天火曰災其云大災者從告而書猶云宋大

水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羊傳新宮者

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

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注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新宮災

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

其哀禮也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為禮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辭

恭且哀以成公為無譏矣

襄公九年左氏傳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注樂喜子罕也使伯

氏司里注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注大屋難撤就塗之陳畚

揭具縛缶注畚箕籠揭土壘之屬備水器注益器量輕重注計人蓄水

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注巡行也丈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作亂表火道注火起則

從其所趣標表之使華臣具正徒正徒役徒也令隧正納郊保奔火

所注正官名也納聚郊野保注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注為右師討

使具其注向戍討左亦如之注左師使樂過庀刑器亦如之注樂

官屬注使皇鄭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注校

刑書注使西鉏吾庀府守注鉏吾大宰也注令司宮巷

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注使西鉏吾庀府守注鉏吾大宰也注令司宮巷

伯傲宮注司宮奄臣巷伯寺注二師令四鄉正敬享注二師左右師也鄉

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注祝宗宗人墉城

昭公十七年左氏傳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鄭裨竈

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竈玉瓚鄭

必不火注瓘圭也瓘玉爵也注子產弗與注以為天災流行

十八年左氏傳夏五月火始昏見注丙子風梓慎曰是

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

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

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

將用之子產不可子太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

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

傳倣備商成公倣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先公宮女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近備非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

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為

祭處于國北者禳火于元冥回祿元冥水神祈于四鄰積土陰氣所

就大陰禳火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財征賦三日哭國不

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

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

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災禮也常祭之月而為火特祭蓋君臣肅

共禮物備具大于常祭故稱大也祓禳皆除凶之祭偏于四方之神如尚書咸

秩無文苟可祭者悉皆祭之所以振訊除去火災禮也嫌多祭非禮故禮之

蕙田案宋災祝宗用馬於四鄰鄭災祈于四

鄰後世祀城隍之神其原出于此

哀公三年左氏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司鐸火踰公宮

桓僖災桓僖公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

御書俟于宮曰疋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

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

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

屋自太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

無救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

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命藏象魏禮正

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

而官辦者猶拾藩也於是乎去表之稟道還公宮孔子

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禮記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世謂人燒其宗廟哭

曰新宮火亦三日哭火在魯成二年

孔氏穎達春秋疏傳例曰天火曰災人火曰火三家

經傳火字皆為災鄭元以為人火雖非其義要天火

人火其哭皆當三日也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

傳非常也几天災有幣無牲注天災日月食大水也非日月之

肯不鼓注肯猶災也月侵日為皆陰陽公羊傳其言于社于門

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

水既戒鼓而駭眾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

鼓眾

昭公十九年左氏傳鄭大水龍鬪于時門之外洧淵國

人請為禳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

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

乃止也

蕙田案水火為災而祈禳之周禮所載凡以為民也子產治國為政有經行已事上使民

養民無一之勿盡焉其恭敬惠愛也至矣至

于禳火則卻禱竈之言崇龍則止國人之請

而裁不為害焉君子是以貴盡其在己也

成公五年梁山崩左氏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

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

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

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注謂所故山崩

川竭君為之不舉注去降服注去乘緼注車徹樂注息出次注舍祝

幣注陳史辭注自以禮焉注禮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

宗請見之注見之不可注不肯遂以告而從之穀梁傳不日

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

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

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

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
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為此召我也為之奈何輦者曰
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
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
斯流矣注素衣縞冠凶服也所以凶服者山川國之鎮也山崩川塞示哀窮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
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
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
乎攘善也

蕙田案伯宗穀梁作伯尊聲之轉也

右經傳裁禮

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注禍裁水火
春秋莊公十一年左氏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
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

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
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
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
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襄公三十年左氏傳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
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
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
禮記雜記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
再亦相弔之道也

右經傳弔裁禮

書允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

傳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

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傳凡日蝕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晉樂官樂官進鼓則伐之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庶人走

供救日蝕之百役也

蕙田案季秋月朔非正陽之月而用奏鼓用幣之禮與左傳不合孔穎達疏引顧氏說謂夏禮與周禮異賈公彥周禮疏亦如此說觀承案疏家分夏禮周禮之說往往附會難信此之為夏禮則本是允征自然可信故賈孔之說同

周禮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

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皆不

鼓疏謂日月食時鼓人詔告于王擊鼓聲大異以救之案太僕職云軍旅用鼓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僕亦佐擊其餘面鄭既云佐擊其餘面則非止兩面之鼓按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八面故太僕與戎右俱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也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者但日月食始見其微兆未有災驗故云異也

夏官太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

注王通鼓佐擊其餘面救

日月謂日月食時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皆不鼓疏云亦如之者太僕亦贊王鼓佐擊其餘面也若然月食當用靈鼓但春秋記日食不記月者以日食陰侵陽象臣侵君非常故記之月食陽侵陰象君侵臣故不記此云救日月月食時亦擊鼓救之可知云春秋者左氏莊二十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彼傳鼓與牲並識之以彼傳云惟正月之廟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惟四月正陽之月乃擊鼓彼四月不合擊鼓之月天災有幣無牲故亦識之也彼傳又云秋大水鼓用牲于門亦非常傳曰非日月之皆不鼓若然此言為秋大水而擊鼓而故引之者欲見日月食時皆合擊鼓與此文同也

蕙田案鼓人疏救日月同用雷鼓此疏云救日用雷鼓救月用靈鼓兩說自相牴牾悟穀梁傳天子陳五兵五鼓諸家以為青赤白黑黃五色之數非鼓人六鼓之等其說又異蓋經無明文注家各以意揣之闕疑可也

秋官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注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元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太陰月食則射太陽與太陰之弓救月之弓任天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任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也

王氏曰司弓矢職云枉矢利水射薛氏曰枉矢狀如流星飛行有光取以陽勝陰之義

五鼓者非六鼓之類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

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

氏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

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

也注得常鼓之月而于社用牲為非禮諸侯用幣于社社尊于諸侯故請救而不

敢責之 疏此與莊二十五年經文正同彼傳云非常此傳云非禮者彼失常

鼓之月言鼓之為非常此得常鼓之月而用牲為非禮故釋例曰文十五年與莊

二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

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為非禮也

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氏傳夏六

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注禮正陽之月日食昭子

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注不舉伐鼓于社注責諸侯用幣于

社注請伐鼓于朝注退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惟正月朔慝

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

史曰在此月也注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于周為六月于夏為四月陰

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

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注過分

春分而未夏至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辰皆為災降物素服辟

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奏鼓伐鼓用辭以自責 疏降物謂滅其物采也昏義曰

日食則天子素服知百官降物亦素服也古之素服禮無明文蓋象朝服而用素

為之如今之單衣也近世儀注日食則擊鼓于太社天子單衣介幘辟正殿坐東

西室百官白服坐本司太常 率官屬繞太廟過時乃罷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

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注言此六月

之四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

廢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露服失容則

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

其兵注示奉事時有所謂也方色者東方衣青

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

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注接祭

不迎尸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廢

通典漢制天子救日食素服避正殿陳五鼓五兵以朱絲繫社內外嚴警大史登靈臺候日月有變便伐鼓太僕贊祝史陳辭以責之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持劍立其戶前衛尉驅馳繞紫察守備日復常皆罷

此儀按晉摯虞決疑注云約魯昭公時叔孫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

後漢書禮儀志朔前後各二日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阜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練以行禮如故事

宋書禮志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臣疑會不共詣尚書令荀文若諮之時廣平計吏劉

邵在坐曰梓慎禘竈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

諸侯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

垂制不為變異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

也文若及眾人咸喜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蝕邵

由此顯名

通典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太史奏三月一日寅時合

朔去交二度恐相附近主者奏宣勅有司為救日蝕備

既時過而不蝕大將軍曹爽推史官不驗之負空設合

朔之期以疑上下光祿大夫領大史令邕言典歷者按

歷術推交會之期候者伺遲疾之度當朔事無有違錯

耳重問典歷周晃等對曰歷候所掌推步遲速可以知

加時早晚度交緩急可以知薄蝕深淺合朔之時或以

月掩日則蔽障日體使光景有虧故謂之日蝕或日掩

月則日從月上過謂之陰不侵陽雖交無變至于日月相掩必蝕之理無術以推是以古者諸侯旅見天子日蝕則廢禮嘗禘郊社日蝕則接祭是以前代史官不能審日蝕之數故有不得終禮自漢故事以為日蝕必當于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甲寅詔書有備蝕之制無考負之法侍中鄭小同議史官不務審察晷度謹綜疎密謬準交會以為其兆至乃虛設疑日大警外內其有不効則委於差晷度禁縱自由皆非其義案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固形于前矣此為古有其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職考察無効此有司之罪又答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疎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

可課非司事之罪乃止

宋書禮志晉武帝咸甯三年四年並以正朔合朔卻元會元帝大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案尚書符若日有變便伐鼓于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敕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卻會與不庾冰輔政寫劉邵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竈慎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人垂制不為變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發所以謹告人君王者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服用幣伐鼓躬親救之夫警戒之事與其疑而廢之甯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黨以喪不見星行故

五禮通考卷三 我禮

左

日蝕而止。樞曰：安知不見星？今史官言當蝕，亦安知其不蝕乎？夫子老聃豫行見星之防，而邵廢之，是棄聖賢之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過，追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況聞天眚將至，而行慶樂之會於禮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謂日官不豫言諸侯。既人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邵所執者，禮記也。夫子老聃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違而反之，進退無據。然荀令所善，漢朝所從，遂令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謬。後來君子將擬以為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眾議，遂以卻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邵議，不卻會王彪之。據咸甯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謂先存其事而

僥倖。史官推術繆錯，故不豫廢朝禮也。于是又從彪之相承至今。

南齊書禮志：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祠，大社稷一日合朔日蝕，既在致齋內，未審于社祠無疑。不曹檢，未有前準。尚書令王儉議：禮記曾子問：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唯大喪乃廢。至于當祭之日，火及日蝕，則停尋伐鼓，用牲由來尚矣。而簠簋初陳，問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乃值薄蝕，則不應廢祭。又漢初平四年，士孫瑞議：日蝕廢社而不廢郊，朝議從之。王者父天母地，郊社不殊，此則前準，謂不宜廢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制日蝕，則太極殿西廂東向，堂東廂西向，各設御座，羣官公服，晝漏上水一刻，內外戒嚴三

門者閉中門單門者掩之蝕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即御座直衛如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堂服白袷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劔升殿侍諸司各於其所赤幘持劔出戶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屬並行宮內諸門掖門屯衛大社鄴令以官屬圍社守四門以朱絲繩繞繫社壇三匝太祝令陳辭責社太史令二人走馬露板上尚書門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鳴鼓如嚴鼓法日光復乃止奏解嚴

唐開元禮合朔伐鼓其日合朔前三刻郊社令及門僕各服赤幘絳衣守四門令巡門監察鼓吹令平巾幘袴褶帥工人以方色執麾旒分置四門屋下龍蛇鼓隨設于左東門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門者立于東塾西面西門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門者立于西塾東面門側堂曰塾廣制各長一丈餘

以方色各長八尺隊正一人著平巾幘袴褶執刀帥衛士五人執

五兵于鼓外矛處東戟在南斧鉞在西稍在北郊社令立攢于社壇四隅以朱絲繩繫之太史官一人著赤幘赤衣立于社壇北向日觀變黃麾次之龍鼓一面次之在北弓一張矢四隻次之諸工鼓靜立候日有變史官曰祥有變工人齊舉麾龍鼓齊發聲如雷史官稱止工人罷鼓其日廢務百官守本司日有變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以下皆素服各於廳事前重行每等異位向日立明復而止諸州伐鼓其日見日有變則廢務所司置鼓于刺史廳事前刺史先擊鼓執事史及州官九品以上俱素服立于鼓後重行每等異位向日刺

宋政和五禮新儀合朔伐鼓 齋戒前一日質明行事執事官赴祠所請齋集告官齋所肄儀大祝習讀祝文 陳設前二日儀鸞司設行事執 眡禮饌香玉幣訖退

事官次于祠所告日前三刻禮直官贊者諸司職掌各服其服太常設神位席太史設神位版于壇上南方北向太常陳幣筐于神位之左禮神之玉奠于神前瘞玉加于輦玉以兩圭有邸幣以黑設祝于神位之右置于坫香爐并合置于案上以御封香次設祭器藉以席光祿實之每位各左一邊實以鹿脯右一豆實以鹿脯犧尊一置于坫加勺霽在壇上西北隅南向實以供內法酒太常設燭于神位前洗二于卯階之東北向若爵洗之則又實以爵加坫在洗東加勺筐在洗西南肆實以巾若爵洗之則又實以爵加坫執鬯者位于其後開瘞坎于子階之西北設望瘞位于瘞坎之南告官在南北向監察御史在東西向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在東西向南向設告官席位于北墉下光祿卿位于壇之北監察御史位于告官之西奉禮郎太祝太官令位于其後俱南向東上又設監察御史位于壇上

之東西向奉禮郎太祝位在東西向南向太官令于其所南向社之四門并壇下近北各置鼓一並植以麾麾長八尺四門各依方色壇下以黃麾長八尺祭告其日時前太官令帥其屬實饌具畢贊者引光祿卿入詣壇下位南向凡告官行事禮直官引餘官贊者引贊者曰再拜光祿卿再拜升自卯階凡行事官升點降準此禮饌畢退餘官各服祭服次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先入就位次引告官人就位禮直官稍前贊有司謹具請行事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次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立定次引告官詣盥洗位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升詣太社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次引奉禮郎搢笏西向跪執事者以玉幣授奉禮郎奉禮郎以玉幣授告官訖執笏興復位告官受玉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再拜降復

位少頃引告官再詣盥洗位南向立搯笏盥手帨手詣
爵洗位南向立搯笏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升
詣酒尊所東向立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搯笏執爵
執事者舉罍太官令酌酒告官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
太社神位前搯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執爵三
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少立引太祝詣神位前西向搯
笏跪讀祝文訖執笏興復位告官再拜降復位次引告
官詣望瘞位有司詣神位前取玉幣祝版置于瘞坎次
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
瘞寘土半坎禮直官贊禮畢引告官以下退 伐鼓其
日時前太史局官一員立于壇下眡日鼓吹令帥工人
二十人依色服分置于鼓之左右以俟日有變太史曰
祥有變工人齊伐鼓明復太史稱止工人即罷其日廢

物百司守職

明史禮志救日伐鼓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禮其日
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
人伐鼓復圓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常服行
禮不伐鼓雨雪雲翳則免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禮部設
香案于露臺向日設金鼓于儀門內設樂于露臺下各
官拜位于露臺上至期百官朝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
止跪執事者捧鼓班首擊鼓三聲眾鼓齊鳴候復圓復
行四拜禮月食則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
諸司日食則于布政使司府州縣月食則于都指揮使
司衛所如儀隆慶六年大喪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
臨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四拜不用鼓樂
蕙田案合朔伐鼓之禮唐開元禮通典俱入

之軍禮史家相承用之攷周禮大司樂職云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令去樂又膳夫職云天地有裁則不舉鄭注天裁為日月晦食則日月食亦裁禮之一入之軍禮者非也郝仲輿疑救月之儀可廢按詩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自因事寓刺抑揚其辭明乎日食之變較月食而尤重云爾周官左傳每以救日月並言詎容舉此廢彼耶

右救日月伐鼓

禴禮

蕙田案大宗伯於禍裁則云弔於圍敗則云禴於寇亂則云恤各舉其一而言其實則弔

禴恤之禮凡遇禍裁圍敗寇亂皆通行之知大行人云致禴以補諸侯之裁春秋傳澶淵之會諸侯謀歸宋財是禍裁之禴禮也昭公六年叔弓如楚弔敗哀公十五年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是圍敗之弔禮也衛獻公奔齊公使厚成叔弔是寇亂之弔禮也小行人國札喪則令賻補凶荒則令賙委師役則令禴禴禍裁則令哀弔賈疏云凶禮有五惟不見恤禮當於師役中兼之然則圍敗寇亂二者禴禮恤禮皆有之可知矣

周官春官大宗伯以禴禮哀圍敗

注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于澶淵

宋災故是其類

易氏蔽曰國之見圍謂之圍師之敗績謂之敗以禴禮哀之于是合財以補其之若澶淵之會諸侯謀歸宋財是也

秋官大行人致贈以補諸侯之裁注致贈凶禮之弔禮贈禮也補諸侯裁者若禮淵之會請侯謀

歸宋財疏宗伯云以贈禮哀圍敗此災亦云禮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贈也

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贈之注故書槁為橐鄭司農云橐當為槁謂槁師也元謂師役者國有兵

寇以匱病首也使鄰國會合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宗伯職曰以贈禮哀圍敗

春秋閔公二年左氏傳狄入衛立戴公以廬于曹齊桓

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歸公

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

軒重錦三十兩

蕙田案是時齊桓為伯主故以贈禮哀之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杜注蔡為楚所圍饑之故魯歸之粟左氏傳以周亟

矜無資

蕙田案此二條贈禮之正

昭公六年左氏傳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注弔為吳所敗

哀公十五年左氏傳楚子西子期伐吳陳侯使公孫貞

子弔焉注弔為楚所伐吳子使太宰嚭勞

二十一年左氏傳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注喪子時有父簡子之喪楚隆曰

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

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

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為降楚

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乃往告于吳王曰寡君之老

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其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

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

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

不佞不能事越以為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

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

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為君子對曰黯也進

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蕙田案此三條圍敗相弔之禮

文公四年左氏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

過數注降服素服也出次時正寢不舉去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

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蕙田案此條聞鄰國滅之禮

禮記檀弓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于太廟

三日君不舉注軍敗失地以喪歸也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注后

也 疏舉謂舉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

不舉樂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

蕙田案此條國亡縣邑之禮俱屬圍敗之類

故附見於此

恤禮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恤禮哀寇亂注恤憂也鄰國相憂兵作于外

財物當遣使往

詰問安不而已 鄭氏錫曰左傳言救邢之事曰簡書同恤禮有相救之道隱公亦云

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則恤禮者問之勞之見天子憂恤之意

春秋閔公元年左氏傳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

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

也注同恤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獻公出奔齊公使厚成叔弔于

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境若之何不

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于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

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

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于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

悼棄之以為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

昭公二十二年左氏傳楚遠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為君憂無甯以為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于父兄以為君憂拜命之辱

右恤禮

唁禮

蕙田案凶禮有五無唁禮之名說文云唁弔生也春秋穀梁傳詩毛傳並云弔失國曰唁失國之事比之聞敗寇亂為大而唁則恤禮之類也攷春秋經傳凡書唁者皆邦交之事襄十一年齊侯使夙沙衛唁臧堅則君於他國之臣亦有唁禮矣

詩邶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對弔死曰唁則弔生日唁五年穀梁傳云弔失國曰唁若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穀梁傳弔失國曰唁

何氏休公羊傳注弔亡國曰唁弔失國曰弔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侯在邾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昭公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左氏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

之禮之善物也 公羊傳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
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
事以羞再拜穎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于大難矣子家
駒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難君不忍加以鈇鑕賜之以
死再拜穎高子執箠食與四脰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
君聞君在外餒饗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
我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
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
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
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
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
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
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

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
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
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于
是噉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為菑以幣為席以
鞍為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氏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建比公于大夫子家子曰
齊卑君矣君祇辱焉
三十年左氏傳吳子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
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氏傳荀躒
以晉侯之命唁公

蕙田案以上唁鄰國之君

襄公十七年左氏傳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于士以杙抉其傷而死

蕙田案此唁鄰國之臣

右唁禮

問疾禮

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

不衣朝服見君 疏此明孔子有疾君來視之時也拖加也病者常居北牖下為君來視則暫時遷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以南面而視之以病臥不能衣朝服及大帶又不敢不衣朝服見君故但加朝服于身又加大帶于上是禮也

禮記禮運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諱

蕙田案以上君問臣疾之禮

論語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包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

也 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朱子曰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于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已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慈與之

曾子有疾孟子敬子問之孟問之者求問疾也禮記曲禮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王氏曰辭口惠而實不至也

蕙田案以上交游問疾之禮

唐開元禮勞問諸王疾苦問外祖父后父大臣都督刺史及蕃國主附中宮問外祖父及諸王附東宮問外祖

皇帝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東宮云皇太子遣使勞問諸王疾苦外祖大臣等各隨言之本司

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中宮則內給事一人為使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於庭中近北設使者

位南面皇太子儀又於使者位之南皇太子儀三丈所設主人
位北向皇太子儀其府國寮屬並陪列于庭中之左右國官
在東府寮在西俱以北為上中宮及皇太子儀使者至受勞
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
服贊禮者中宮則內典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向史二人
中宮則內典奉制書案中宮及皇太子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
者引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
引受勞問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贊禮者引使者
入就庭中位立持案者立於其右贊禮者引受勞問者
進就庭中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
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中宮備太皇受勞問者再拜
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再拜
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出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隨出

各卽門外位受勞問者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退
就次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
堪受制則子弟代受如上之儀都督刺史禮同所異者諸導引之

勞問外祖母疾苦中宮問外祖母附其問妃主宗戚婦女同

皇帝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遣使勞問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

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皇太子則為使所司先

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又於內

寢庭少北皇太子儀設使者位南向皇太子儀又於使者位之

南皇太子儀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北向皇太子儀使者至受勞

問者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服公服攝迎者亦公

服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給使二人奉制書案皇太子立於門

餘中宮同於此

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

外

外

外

東西向攝迎者再拜訖贊禮者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內典引使者入就內寢庭位立皇太子儀使

皇太子儀給使奉命書案位入立位于使者之南差退

受勞問者服

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皇太后皇太后

皇太后即稱有制

受

勞問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授受勞問者受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

受勞問者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就門外位攝迎者再拜內典引使者退即便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

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制則攝迎者於外堂之庭拜受制書如上禮其異者受制書詣閤授女侍者女侍

者受奉入授受勞問者凡有勞問無正篇者皆臨時約準上禮而為之凡內侍之屬充使則內侍內常侍以

下準所慰勞者尊卑臨時準約皇太子於諸王如主

以下疾苦其存問家人親屬之禮率爾遣近侍勞問則主人受勞問之家待之亦從家人親屬之式不拜迎拜

送及不為授受之禮

宋政和五禮新儀遣使問諸王以下疾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位於受勞問者之左使者

至贊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贊者引使者立於門西東向引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史二人以

案奉詔書立於使者之南贊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受勞問者入就望闕位立史捧詔書案前行使者

從之入就庭中位贊者贊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書于笏上史以案退使者稱有詔受勞問者再拜使者

宣詔書訖受勞問者又再拜贊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

少前相向各俛伏跪搢笏使者以詔書授受勞問者訖各執笏受勞問者加詔書于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贊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聞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爲使者前期有司于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于寢庭望闕設受勞問者位使者位於其前少北南向使者至內侍引入次使者服公服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詣闕位立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以案奉詔書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內侍贊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書于笏上給使捧案退使者稱有詔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宣訖又再拜女侍進詣使者前受詔書退授受勞問者訖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內使引使者歸次

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聞不能親受則以女侍逆攝受詔書如上儀以所受詔書詣寢閣授之

右問疾禮

五禮通考卷第二 二百五十一

五禮通考卷第二 二百五十二

內廷供奉禮部侍郎金匱秦蕙田編

翰林院侍講學士龔昊

鼎 參校

李太保總督魏都御史城方觀承訂

凶禮七

喪禮

蕙田案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而首云以喪禮哀死亡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先王制禮吉禮而外莫詳于喪凡五等之服疏衰之制輕重之宜變除之節皆本親疏貴賤以進退損益之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儀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諸篇皆元公手筆義理精微條縷明晰徐氏通考喪禮最詳顧儀禮經文與諸經

及子史相雜茲編吉嘉賓儀禮已全載于前
特取喪服以下四篇輯入凶禮以存十七篇
之本經而儒先之說有徐氏所未見者亦附
錄焉

儀禮喪服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
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上者以其德包尊卑上下不專據
士是以在此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
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
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
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
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實以高喪冠則唐虞以上古
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記鄭氏注云太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
易之因以爲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布衣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死
者既喪生人制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布衣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死
若止小功總麻容親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案喪服上
下十有一章從制至總麻升數有異者制有正而布有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
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
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
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
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
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傷大功有降有

義爲夫之昆弟之丁長傷是義節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
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
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麻唯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服則衰冠同十升
同義服也傷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服則衰冠同十升
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
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
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較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麻
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縵之精麤若然
喪服章次難以升數多少爲前
後要取縵之精麤爲次第也

叔氏繼公曰此篇言諸侯以下男
女所爲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郝氏敬曰易云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
然至周乃有五服之等哀麻哭踊之數如是篇所傳後人益推廣之耳

子夏傳 疏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
曷爲執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
子夏引地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爲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
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
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

叔氏繼公曰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
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
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者
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
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背知禮者之所爲乎而先儒乃歸之子
夏過矣夫傳者之于經記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間引其文而釋之

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于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焉

疑亦鄭康成爲之

盛氏世佐曰此篇體例與他篇絕異他篇止據一禮而言此則總論尊卑貴賤親疏男女之服制若今之律令然自斬衰以至緦麻服雖止于五而其中有正有降有義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又有生服有推而遠之者有引而進之者或加服以伸恩或抑情以伸義委曲詳盡廣大精微故先賢特爲作傳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于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

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則固無以異也傳文雖間有與經不合而閱深簡淨得經意者居多相傳以爲子夏所作良不誣敖氏以此傳並釋記文爲疑是不足疑也記者所以補經之未備不必皆出于七十子後學者子夏釋經而兼及之則記作于孔子以前明矣愚故日記有與經並行者周公之徒爲之此類是也若其初本自爲一編而後儒乃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則漢以前釋經之例類然如孔子之傳易左氏之傳春秋亦其徵也

蕙田案郝京山以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非也盛說爲是

喪服

黃氏幹曰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為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于士而寄公為所寄之君大夫士為其舊君且下同于民則庶人當為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陸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

要皆曰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繼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

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首麻用泉麻故遺冠在下也芻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下唯此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又下舉齊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注云者明為下出也者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玉藻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單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上喪禮云婦人之帶特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與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二首經與絞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陸氏德明曰斬者不緝也纓以布為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緝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朱子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楊氏復曰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社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

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

四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惟言初服者喪服之行于世其來久矣節

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

張氏爾岐曰苴惡貌又黎黑色也註

齊衰以下用布單指絞帶一事而言

盛氏世佐曰衰裳經帶冠纓六者皆以麻為之而立文各異則皆有義焉斬者取其痛甚苴者狀其麤惡云絞與繩見其不織而成也不言麻可知也經兼在首在要而言杖以竹為之亦蒙首衣者見其不削治也絞帶絞麻以象革帶所以束衣也要經加于其外未成服散帶垂三日乃絞之絞帶與要經自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疏此對下疏衰裳齊是緝此則不緝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

以為帶也注盈手曰搗搗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

疏爾雅云蕢象實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

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為名言象者對苴生稱也云苴經大搗者先據首經而言也

雷氏以搗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搗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

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迹尺二寸也云

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苴為母右本在上

謂經問經帶之制朱子曰首經大一搗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

帶又小于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

束之中而

敖氏繼公曰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蠹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

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縷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縷也去

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

問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于男子

郝氏敬曰詩云有蕢其實麻結實者根幹粗駟故曰苴首經以麻連根

屈為兩股并絞以根居左向下左為陽向下為天以象父也母喪反是

張氏爾岐曰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繞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

根之上綴束之也去首經五分之一以為要經之數首經九寸則要經七寸二

也分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黃氏幹曰案本朝禮化五年贊善大夫胡旦奏議曰小記篇有經帶差降之數

斬衰葛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直

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

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

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

故餘有四寸一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

喪一等與小功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

經又五分去一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帶同俱四寸一初死

麻初死麻經帶同其帶五分首經去其一就三寸六分五分寸之四九分

九之中又五分去其一就三寸六分五分寸之四九分之中又五分去其一

六十六分是總麻以上變麻服葛

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

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郝氏敬曰齊衰之經以下明五服皆有絞帶之制以補經文之未備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謂母服之首經即父服之要經凡首經大于要經母服降于父服也

五服皆有經而要經皆居首經五分之四以為差分必以五服有五等也帶即要經以為帶即以為本服之要經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

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或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于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于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粗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徑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教氏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修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于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徑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入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于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欽定義疏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

為母有竹與桐之殊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為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惟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為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

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苴經

大攝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于地此

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

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圖計矣注以下本為順其性

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

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又案喪服小記注謂

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似太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放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

病也

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童子也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眾子當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輔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云童子不杖不非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

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雷氏以為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孔氏穎達曰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投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也

叔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為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有總箭笄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張氏爾岐曰疏云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恩禮記雜出莫備當據此傳為正汪氏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能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或問婦人可以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衰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仰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子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盛氏世佐曰杖所以扶病也傳乃以爵釋之者見其自貴者始也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亦可見矣據疏所引禮記諸文則童子婦人俱有杖例傳云不杖者禮之正也所以然者聖人不可以成人之禮責稚弱也其有杖者變例也傳言正記言變吾見其相備而未見其相違異也婦人不言童子蒙上文也童女亦稱婦人者下經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其徵矣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有總箭笄衰耳其經杖之屬皆與男子同指成人者言也此則謂其未成人者傳又曷嘗與經異哉

絞帶者繩帶也

疏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絞帶象革雷氏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矣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于義可也

放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冠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云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又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

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于武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云
著之冠者武綴皆上屬著冠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凡織紐
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于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
若吉冠則縷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
除喪之際朝服縷冠當縷武異材從吉法也右縫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
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縷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
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于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
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
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
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教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縷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縷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縷
而又屬于武也右縫者以縷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古邊者辟徑之縷
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縷亦如
之惟小功以下則縷在左而屬于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
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于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于吉也吉冠于武
上之內縫合之凶冠于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綴而勿灰者嫌當異于
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哀三
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
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
郝氏敬曰樂記男女無別則亂升史記作亂登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一手
所祀曰升織布牽縷以一手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
也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注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鄭

云然傳釋經文止于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郝氏敬曰菲屨同草屨也一名不借以其惡賤曰

菲納收也收其草緒向外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

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鄭注既

非適于者自未葬倚于廬者為廬注云不欲入屬目蓋廬于東南角若然適于則

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于當應按用資故不于隱者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

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

望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望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

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

彼注云苦編橐塊也也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也

聶氏崇義曰初喪居廬望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疏貴賤之序案唐大厯年

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望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于東廡下無

廊于牆下北上几起廬先以一木橫于牆下去牆五尺臥于地為榻即立五椽

于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

簾以線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苦山其廬南為望室以墊壘三

上至屋如于牆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功幕

次大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總麻次施牀並西戶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

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望室如繼母有之則隨子

居廬為妻準母其望室及幕次不必每

人致之共處可也婦人次于西廡下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

哭書夜無時

疏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惟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

張氏爾岐曰據疏則傳言哭書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不絕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在廬中因思憶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戚矣張說誤是時亦有朝夕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于殯宮無時之哭在次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乃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
陸氏德明曰王肅劉達袁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叔氏繼公曰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徐氏師曾曰溢一手所掬也握容隘必有溢于外者故曰溢米

郝氏敬曰溢益通米盈推言食少也

姜氏兆錫曰朝夕一溢米王肅諸儒皆訓為滿手曰溢溢如字讀有盈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注乃訓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溢義既

曲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為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

寢不說絰帶

疏絰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
放氏繼公曰喪莫重于絰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盛氏世佐曰自居倚廬至此皆既殯後未葬已前事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注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間疏酒麤也疏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

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二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旁之屏也云寢有

席者謂蒲席加于苦土也云食蔬食者用粗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

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云朝一哭

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土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有

朝夕于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惟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

之閒是有時之哭注云梁間者書傳文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

作梁間讀如鴛鴦之鴛間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郝氏敬曰虞既葬始祭之名既虞則翦除倚廬屏蔽之草加柱楣下略脩飾也

張氏爾岐曰既虞謂葬畢卒哭後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所謂至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 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
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又練而為冠者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哭無
時者謂練後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注云舍外寢于中門之外者練
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
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
壁有廬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內外位中故為中
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壘為之者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
墍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所謂至室者謂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
而小祥居室室彼練後居室即此外寢也云復平生時食者此專據米飯而言
也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
時食以古者名飯為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殺服乃
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
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
月章及殯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為九月此斬衰
卒哭請俟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
而卒哭是天子以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大夫以上卒哭在後
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以上卒哭在後
月虞在前月日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
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惟據天子而言五
月惟據諸侯而言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設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敖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
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
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

蕙田案凡哭之疏數皆隨其哀之盛殺以為節賈疏為哭有三無時一有時之說已覺著迹敖氏分為三無時二有時盛氏又分為四變皆屬支離

又案自居倚廬至此皆言三年喪居處飲食哭泣之節然亦其大略而已喪與其易也甯戚高子臯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不以非也

父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思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敖氏繼公曰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月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至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三節以孝名三十三
郝氏敬曰父不言親人皆知父親而不知父尊知父尊而不知其為至尊也一
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之故曰至尊凡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
恩人道所以別于禽獸此也故禮絕于
事父尊之至也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為斬中之正
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
賤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
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欽定義疏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
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
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
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
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經帶杖菅履食粥居倚廬
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據
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
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
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

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甯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
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
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諸侯為天子並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
兼餘君君中最高故特著文于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同于父也

郝氏敬曰此所謂齊
于事父以事之者也
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
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具君則為王繼衰而已

欽定義疏諸侯為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
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
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
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
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眾
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修服于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

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
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爲修服于國而可乎

欽定義疏奔喪正也而修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
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
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
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
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
悲哀慟怛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
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
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
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
喪考妣之義也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
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夷狄也自是以後
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
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
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甯之議是
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
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眾
著於君臣之義矣

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
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
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
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
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
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
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

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于裴傳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于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人

劉氏放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所以漸卽吉耳

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

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欽定義疏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于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疏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

傳曰君至尊也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關上下放此

欽定義疏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

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為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為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既委贄為臣甯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于義為合

又總麻章為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為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為臣夫子曾為大夫致仕尚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為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為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為之臣矣今欲使鄉之曾為臣者以臣行事而為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也

父為長子

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言長子通上下則通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則亦不通上下云

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敖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母為長子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
經文互見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禫此但言祖不言禫容祖禫其廟疏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然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禫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禫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惟四世不待五世此微破馬融之義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倚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朱子文集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
可以適庶子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
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
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
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為父
後乎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
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
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禫者則兼言大宗
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
子不繼祖禫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
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

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盛氏世佐曰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于上者明其父之為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為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亦謂庶子不繼禰而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

失其義矣經但云父為長子而不別父之適庶故傳記為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蕙田案尊祖故敬宗繼祖之嫡尊祖也繼禰之嫡敬宗也小記實補經之未備非別有義也

為人後者

疏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嗣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郝氏敬曰傳問何以三年疑其與親生者有間也受重謂繼宗祀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疏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為後
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郝氏敬曰為後者必同
宗為其初本一體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
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
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
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以下子不得後人是
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
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氏繼公曰必支子
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蕙田案據此則可知繼禰者與繼祖同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既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
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于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
與內兄弟皆如親
子為之著服也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于
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于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
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于所後者而或略于其
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于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
子之服僅止于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
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或猶存于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

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
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顧氏炎武曰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
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
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
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
之子
者非

盛氏世佐曰祖祖父母也唯言祖文省耳所後者之
祖父母為後者當服齊衰三月若所後者及所後者
之父皆沒則為曾祖父服斬曾祖母齊衰三年曾祖
父在則為曾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父母為後者當服
不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祖父服斬祖母齊衰三
年祖父在則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為人後矣而傳
乃陳為所後者之祖若父之服所以見為宗子而死
雖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
妻為後者當服齊衰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之齊

衰三年妻之父母為後者當服小功於所後者之妻
黨舉一父母則其他可知矣言此于本宗之上文便
也昆弟為後者當服不杖期所後者大宗子也昆弟
之子為後者當服大功若如也如子者謂為後者為
此六等之親服皆如所後者之親子也傳因為人後
者之服連類及之以補經之未備而其言之詳略亦
各有義焉於正統之親悉數之於旁親舉一昆弟以
例夫與父同行者舉一昆弟之子以例夫與己同行
者下此則略而不言尊卑之差也六者之中本宗居
其五外親居其一內外之辨也注疏及顧說互有得
失故備論之

蕙田案盛氏說最為詳明

妻為夫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

傳曰夫至尊也

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于君父也

妾為君疏妾賤于妻故次妻後

張氏監本正誤妾為君為誤作謂

蕙田案下傳云妾為君注謂夫為君雖士亦然然疏士身不合名君妾與臣無異得稱夫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內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嫡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

放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

敖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郝氏敬曰男女稱子對父母為子也女子重稱子別于男子之為子也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布總箭筭髮衰三年

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筭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白頭而前交于頰上卻梳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三者並終三年乃除之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筭以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也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纒將齊衰者骨筭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筭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筭猶髮髮之異于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

孔氏穎達曰髮者形有種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髮也婦人之髮有三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纒用麻婦人亦去筭纒用麻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則婦人布髮也知有露紒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髮衰三年明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恒露紒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筭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爲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以其義于男子則免婦人則髮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筭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筭而髮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髮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筭則髮立去筭則髮故去筭以麻繞之謂之髮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筭焉所謂惡筭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髮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黃氏幹曰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箭筭竹也以箭筭為筭也始死將斬衰婦人

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髻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
箭笄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有除無變也

敖氏繼公曰髻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
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髮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
盛氏世佐曰髻與括髮免皆以麻若布繞額而露其髮髻之名制同而名異所
以別男女也既夕云丈夫髻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髻是髻又男女之通稱矣男
子之括髮免皆因事而為之婦人則髮以終喪婦人
少變也括髮免者必去冠髻可以不去笄亦其異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總六升者首
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疏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
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箭笄鄭以為榛木為笄則禮弓南宮縚之妻
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後夫
人用玉為笄今于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

獨于此詳者因明婦人為斬衰首服所異于男子者
張氏爾岐曰總六升注云象冠數謂象斬衰冠之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
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謂遺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
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處而出則小
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
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孔氏穎達曰女出嫁為父母則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遺歸值小祥則隨兄
弟服三年之喪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

遺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
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違夫
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違之者若還家已隨兄
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
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于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
父之室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于未嫁者異也此喪
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于此發之也
馬氏融曰為親七
出還任父母之家
王氏肅曰嫌已嫁而反
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欽定義疏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

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
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
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于
夫家義也歸于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康成本
喪服小記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未備非謂此經專
主遭喪而出者也

三禮通考卷三十三
三
蕙田案此明女子子既嫁而反為父之服讀
義疏可以知其大義觀註疏可以知其節文
經旨乃圓

盛氏世佐曰女子嫁而降其本宗之服婦人之義內夫家而外父母家也破出而歸仍與未嫁者同以其與夫絕族也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言三年而不言所服容遭喪而出則其初喪之服或不盡同于在室者也若其遭喪而出而復反者變除之節則小記論之詳矣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厥

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一疏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絞帶菅屨也

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節卿字傳寫誤也

蕙田案李說未確

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于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眾臣為之布帶繩屨降于為君之正服所以辨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于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別貴賤也

郝氏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眾家臣各為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履麻繩不用菅與不杖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

損也
姜氏兆錫曰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蓋言眾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菅帶菅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必無降眾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眾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為王侯厭而君卑獨為厭乎其說甚矣

盛氏世佐曰公士公家之士玉藻云公士擯是也大夫兼公卿而言大夫之眾臣謂私臣之賤者其君謂此二等之人之君也公士君諸侯大夫之眾臣君大夫二者亦斬衰三年而其帶與屨少殺之者則以其疏且賤故也舊解誤今依郝說正之

蕙田案郝說得之盛氏依之是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

也
注室者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位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位下君故也漢時謂繩菲為不借者此凶履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放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厥臣杖不以即
 位亦異于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
 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其尊少貶故也經唯
 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于此亦似非其類
 都氏敬曰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
 得盡服餘皆眾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眾臣布帶繩
 屨皆杖不以杖即位異于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闕寺之
 屬恩禮又殺于眾臣服無等唯視兩君服服耳非即屨也
 姜氏兆錫曰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
 而為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即上下文義亦失矣
 盛氏世佐曰公卿大夫諸侯之貴臣也室老士大夫之貴臣也貴臣于其君恩
 深義重故其服一同于父而無所殺若其餘則不能無所殺矣公士亦諸侯之
 眾臣也故其服諸侯與大夫之眾臣為大夫服同有地者兼諸侯大夫言也眾
 臣杖不以即位見其異于貴臣者不止于帶與屨也此唯謂諸侯之眾臣耳若
 大夫之眾臣則不杖檀弓云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于
 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
 士杖是諸侯之貴臣眾臣同有杖而眾臣不以即位為異也大記又云大夫之
 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孔疏云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
 者三日悉杖也此于家臣之杖唯言室老不及其餘則大夫之眾臣不杖明
 矣近臣亦謂諸侯之親臣左右僕從皆是君嗣君也君服斯服者從君而服不
 得有異也近臣卑于貴臣恩義亦淺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從君故不從眾
 臣之例也傳于眾臣之中又別出近臣一等亦補經所未備服問云君之母非
 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是亦近臣從服與羣臣異之事也

觀承案此傳與上經文互相足也上以公之

士與大夫之眾臣為非貴臣故此傳謂公之
 卿大夫之室老與士皆為貴臣也蓋士仕於
 公家為賤臣者在大夫之家則為貴臣矣如
 此解則經文士字與此傳中士字一般但彼
 仕於公則為眾臣此仕於大夫則即貴臣耳
 故當以公卿二字為句大夫室老士為句公
 卿者公侯之卿即諸侯之上大夫也大夫室
 老士者大夫之家相邑宰也故以貴臣二字
 總承之向來句讀似欠分明
 右斬衰三年

